##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:約聘人員(護理師)(代理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)
- 三、名額:正取1名;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聘用期間:自高雄市政府函核定之日起(人員實際報到之日)至112年7月30日止。因違反聘約、代理原因消失(例如: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)、或聘用期限屆滿時,應無條件離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地點: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(812高雄市小港區鳳鳴路191號) 六、報酬:月支約聘280薪點,折合新台幣36,316元

(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;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 公告調整。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)。

#### 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之情事並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(三)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6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- 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- (五)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:
  -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  -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
- (六)完成完整2劑 COVID-19疫苗接種。(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部分場所(域)人員 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,自111年1月1日起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)

#### 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學校護理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九、報名:

(一)報名方式: 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16時前,檢具以下說明

- (三)報名文件送達本校人事室(勿送交管理室或其他地點)或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)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約聘護理師甄選」。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,恕不受理。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,於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。
- (二)簡章及報名表件:請至本校校網-最新訊息下載使用。 (https://www.fmps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224)
- (三)請檢具下列證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。正本於面試當日繳交、查驗後當場發還;影本請以 A4影印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,依序夾妥或裝訂:
  - 1. 報名表
  - 2. 切結書
  -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
  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 - 5. 護理師證書
  - 6.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
  - 7. 退伍令、AED 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歷證件、身心障礙證明等(無則免附)
  - 8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時若申請不及,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
- (四)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,擇優電話通知口試。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退件。報名資料未備齊全者,不受理報名、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退件。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,得予從缺。

## 十、甄選方式:

口試(佔甄選總成績100%):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溝通協調力、儀容態度等項評定(每人約5~10分鐘),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:

- (一) 甄選報到時間: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02:30前於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,逾時視同缺考。
- (二) 甄選時間: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03:00起。
- (三) 甄選地點:本校校長室。

## 十二、甄選結果:

- (一)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名、備取若干名,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 予錄取。
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,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,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;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三)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#### 十三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 負責。
- (二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,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,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,並於本校網站公布,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三) 甄選當日如遇考生或面試委員確診,確診人員得以視訊方式參與甄選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-8714561轉151人事室 林主任。

#### 附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 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####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滅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
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- 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- 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#### 護理人員法第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充護理人員;其已充護理人員者,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:
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

#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

序號(由本校填寫):

姓			名		性	別					_		
身	分言	登字	號								一时		
出:	生 3	王 月	FI	民國 年	月		日				相		
		1 /1									片		
學()	學校》	马科多	歷								Л		
е	– m	a 1	. 1										
聯	絡	方	式	手機: 電話:									
通	訊	地	址										
	業	證	照	證照名稱						取得年月			
專				年							月		
										年	月		
				服務單位	珊	 找稱		服務期間					
經			歷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						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				*證件影本均須註記	「與正	本相名	 夺」字樣	、經	本人親自	自簽名往	<b>爱</b> ,作	衣照下列	
				順序排列,併同本報名表夾妥或裝訂。									
				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									
				切結書									
檢 附 資 料 (有附請☑)			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				
			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					
				護理師證書影本									
				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									
				退伍令、AED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歷證件、身障證明等影本 (無則免附)									
			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時若申請不及,得於錄取後補件)									
※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,願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
報名者簽名:													
※審核結果:□合格 □不合格													
					審	核人	簽章:						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参加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約聘人
員(校護職務代理人)甄選,	茲保證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6條、公務人
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	<b>务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</b>
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	頁規定之情事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
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	;如已調派,同意無條件辭職,絕無異議。
此致	

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